



231012340950

检测报告

(2024 年) 宁白环检 (综) 字第 QN23430502 号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

南京金陵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邮 编: 210047

邮 箱: service@njbaiyun.com

电 话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金陵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金陵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祝日琥	电 话	13913898515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(含大气降水)、土壤和沉积物		
采 样 单 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采（送） 样 人	胡俊超、万仁桃等
采 样 日 期	2023 年 12 月 25 日	测 试 日 期	2023 年 12 月 25 日 - 2023 年 12 月 28 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地下水：pH 值、铅、高锰酸盐指数； 土壤：铅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数据	见表 2-3		
报 告 编 制：	<u>王 琳</u>		
报 告 审 核：	<u>潘 薇</u>		
报 告 签 发：	<u>韦志忠</u>		
签 发 日 期：	<u>2024.01.08</u>		



表 1

检测依据

类别/项目		检测依据
地下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 年)3.4.16.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
	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1989
土壤	铅	土壤质量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

表 2

地下水检测数据

采样日期：2023-12-25

检测 点位	频 次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	
			pH 值(无量纲)	铅 (μ g/L)	高锰酸盐指数 (mg/L)
D1 厂区西北 侧 760m	1	微黄色无 嗅	7.2 (17.8℃)	<1	2.8
D3 厂区内东 南侧 1100m	1	浅黄色弱 嗅	7.3 (17.2℃)	<1	0.8
D4 厂区内 东 北侧	1	无色无嗅	7.4 (18.1℃)	<1	1.7
D5 厂区西南 侧 1600m	1	无色无嗅	7.6 (18.2℃)	<1	1.5
D6 厂区北侧 800m	1	微黄色无 嗅	7.5 (17.6℃)	<1	0.9
D8 厂区东侧 1700m	1	无色无嗅	7.2 (18.4℃)	<1	1.5
D9 厂区东南 侧 320m	1	浅棕色明 显嗅	7.2 (18.1℃)	<1	13.7

附录 2

检测方案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土壤	T1 铅盐车间	经度：118°48'23.401"E 纬度：32°17'4.893"N
	T2 硬盐车间东南侧	经度：118°48'25.889"E 纬度：32°17'6.411"N
	T3 含铅废水处理站	经度：118°48'23.686"E 纬度：32°17'5.094"N
	T4 氧化铅-铅盐联合车间	经度：118°48'24.011"E 纬度：32°17'4.856"N
	T5 厂界外西侧	经度：118°48'19.431"E 纬度：32°17'6.614"N
	T6 厂界外西南侧	经度：118°48'20.649"E 纬度：32°17'4.415"N

**** 本报告结束 ****